

市林业局保留的行政职权事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审批	28010001	森林植物检疫证书的核发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1992 年国务院令 第 98 号）</p> <p>第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p> <p>第七条 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p> <p>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p>	
2	行政处罚	28020001	建设工程绿化用地面积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7 年）</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建设工程绿化用地面积达不到规定标准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处以所缺绿化用地面积建设费用三至五倍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5 年）</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受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并可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五）城市建设项目附属绿地面积没有按照规划要求实施、小于规定指标的。</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6 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 第 19 号）</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建设工程绿化用地面积达不到规定标准，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处以所缺绿化用地面积建设费用的 3 倍至 5 倍的罚款。</p>	
3	行政处罚	28020002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或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 年国务院令 第 100 号）</p> <p>第二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或者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者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p>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7年）</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或者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进行施工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报送审批绿化工程设计方案；逾期不报送的，处以绿化工程造价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的罚款。</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施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绿化工程造价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5年）</p> <p>第二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或者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6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9号）</p> <p>第三十六条（一）未按照批准的绿化设计方案施工的，责令其停止施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绿化工程总造价10%至20%的罚款。</p>	
4	行政处罚	28020003	工程建设项目在主体工程投入使用后的第二个绿化季节尚未完成附属绿化工程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7年）</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工程建设项目在主体工程投入使用后的第二个绿化季节尚未完成附属绿化工程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仍未完成的，每年处以绿化工程造价百分之二十的罚款，直至完成附属绿化工程。</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5年）</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受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并可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六）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在完成后的第二个年度绿化季节尚未完成附属绿化工程的。</p>	
5	行政处罚	28020004	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处罚		<p>第二十八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7年）</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城市绿地，恢复绿地原状，并处占用绿地面积应当缴纳占用绿地费五至十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已形成的非法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没收。</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5年）</p> <p>第二十五条 未经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处以罚款。造成的其它损失，应按价赔偿，已形成的建筑物或其它设施限期拆除或没收。</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6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9号）</p> <p>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和《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予以处罚：（二）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责令限期归还城市绿地，恢复原状，并处以占用绿地面积应缴纳占用绿地补偿费5至10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已形成的非法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没收。</p>	
6	行政处罚	28020005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满后未及按原样恢复城市绿地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7年）</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满后未及按原样恢复城市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处以应缴占用绿地费五倍以下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6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9号）</p> <p>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和《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予以处罚：（三）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满后未及按原样恢复绿地的，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仍未恢复的，处以应缴纳占用临时绿地补偿费5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7	行政处罚	28020006	非法出租、出让或者抵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7年）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押城市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风景林地的处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非法出租、出让或者抵押城市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风景林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出租、出让或者抵押、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出租、出让或者抵押城市绿地面积每平方米五十元的罚款。	
8	行政处罚	28020007	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绿篱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7年）</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已建的非法设施，可以并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绿篱的，责令停止损害，并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6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9号）</p> <p>第三十六条（四）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绿篱的，责令停止损害，并处以200元至1000元的罚款；（五）损害（坏）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已建的非法设施，可以并处50元至2000元的罚款。</p>	
9	行政处罚	28020008	未经审批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p> <p>第二十九条 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迁出或者拆除，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设点申请批准文件，并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7年）</p> <p>第三十八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委托城建监察机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责令限期迁出和恢复绿地原样，逾期仍未迁出和恢复绿地原样的，予以强制迁出，并处以营业期间占地面积每日每平方米五十元至一百元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5年）</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受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并可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七）未经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公共绿地开设临时商业、服务网点的。</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10	行政处罚	28020009	未经检疫引进调入种苗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46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50元至2000元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7年） 第三十八条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委托城建监察机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检疫引进调入种苗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罚款，不合格种苗予以强制销毁，并处以一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5） 第二十一条 凡从外地引进、调入的树木、花草、种籽、苗木，必须按国务院颁发的《植物检疫条例》进行检疫，不符合检疫手续的种苗，按有关规定处理。</p>	
11	行政处罚	28020010	超越资质等级或无资质证书承揽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6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9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超越资质等级或无资质证书承揽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任务的单位和个人，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至5000元的罚款。</p>	
12	行政处罚	28020011	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98号）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的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1）、（2）、（3）、（4）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13	行政处罚	28020012	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p> <p>第三十九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p> <p>第三十八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p> <p>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p> <p>第三十九条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p> <p>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p> <p>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p> <p>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森林法第三十九条和森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一) 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擅自采伐林木的,或者年木材产量超过采伐许可证规定数量 5%的;(二) 国营企业事业单位不按批准的采伐设计文件进行采伐作业的面积占批准的作业面积 5%以上的;集体所有制单位按照林木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时,不符合采伐质量要求的作业面积占批准的作业面积 5%以上的;(三) 个人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擅自采伐林木的,或者违反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采伐数量、地点、方式、树种,采伐的林木超过半立方米的。	
14	行政处罚	28020013	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改)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的罚款。	
15	行政处罚	28020014	毁林采种、擅自开垦林地、违反操作规程等行为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改)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 1 倍至 3 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 1 倍至 5 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下的罚款。	
16	行政处罚	28020015	无证运输木材、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承运无木材运输证木材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改) 第四十四条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 30%以下的罚款。 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 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 10%至 50%的罚款。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1倍至3倍的罚款。	
17	行政处罚	28020016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为林业生产服务的标志和设施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p> <p>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林地管理办法》（200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8号）</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规定，擅自移动或者破坏为林业生产服务的标志和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18	行政处罚	28020017	损坏古树名木标志和其他附属设施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2007年）</p> <p>第十七条 损坏古树名木标志和其他附属设施的，由古树名木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p>	
19	行政处罚	28020018	不按技术规范养护管理或者发现古树名木受到损害或生长衰弱的现象，没有及时向古树名木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 第100号）</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2007年）</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按技术规范养护管理或者发现古树名木受到损害或生长衰弱的现象，没有及时向古树名木管理部门报告的，由古树名木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古树名木损伤的，按每株五百元至二千元处以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每株处以二万元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 192号）</p> <p>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砍伐和擅自移植古树名木。</p> <p>第十三条 严禁下列损害城市古树名木的行为：（一）在树上刻划、张贴或者悬挂物品；（二）在施工等作业时借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三）攀树、折枝、挖根摘采果实种子或者剥损</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树枝、树干、树皮；（四）距树冠垂直投影 5 米的范围内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兴建临时设施建筑、倾倒有害污水、污物垃圾，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五）擅自移植、砍伐、转让、买卖。</p> <p>第十六条 不按照规定的管理养护方案实施保护管理，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或者古树名木已受损害或者衰弱，其养护管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未报告，并未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古树名木死亡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理。</p> <p>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十二条、十三条、十四条规定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p>	
20	行政处罚	28020019	擅自处理未经死亡确认的古树名木处罚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2007 年）</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处理未经死亡确认的古树名木，由市古树名木管理部门按每株二万元处以罚款。</p>	
21	行政处罚	28020020	擅自砍伐或迁移古树名木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7 年）</p> <p>第三十八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委托城建监察机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擅自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的，责令其停止砍伐或者迁移，并处以五千元至五万元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2007 年）</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砍伐或迁移古树名木的，由市古树名木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砍伐或迁移，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6 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 19 号）</p> <p>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和《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予以处罚：（六）擅自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重点保护树木的，责令停止砍伐或者迁移，赔偿损失，并处以 5000 元至 50000 元的罚款。</p>	
22	行政处罚	28020021	损坏古树名木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2007 年）</p> <p>第十二条 禁止下列损坏古树名木的行为：（一）在树上刻划、钉钉、缠绕绳索、搭设电线（缆）、悬挂广告牌；（二）剥损树皮、折枝、攀树和擅自采摘果实（属个人的经果树木采摘果实除外）；（三）借树搭棚或将树体作为支撑物、固定物；（四）在距树冠垂直投影 5 米范围内，兴建（搭建）建筑物、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倾倒污水、废渣、垃圾、溶盐雪及其他有毒（害）物质，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毒气等；</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之一，损坏古树名木的，由古树名木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一）对古树名木损坏较轻的，每株处以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二）损伤古树名木枝干或者根系的，处以二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三）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行政处罚	28020022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41号修改）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4	行政处罚	28020023	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41号修改）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5	行政处罚	28020024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野外用火、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41号修改）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6	行政处罚	28020025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 第三十三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27	行政处罚	28020026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p> <p>第四十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28	行政处罚	28020027	擅自排放、抽采湿地水资源,挖沟(塘)、筑坝、填埋湿地,向湿地或者周边水域内排放污水、投放危害水体、水生生物的化学物品及其包装物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08年)</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一)擅自排放、抽采湿地水资源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每立方米水三元以上五元以下的罚款。(二)擅自挖沟(塘)、筑坝、填埋湿地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所破坏湿地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三)向湿地或者周边水域内排放污水、投放危害水体、水生生物的化学物品及其包装物和向湿地及其周边一公里范围内倾倒固体废弃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在湿地保护区范围内擅自开垦、围垦湿地或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爆破、采矿、采砂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29	行政处罚	28020028	在湿地保护区内从事割芦苇、割草、采药等活动损害野生植物物种再生能力、破坏野生动物栖息环境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08年)</p> <p>第三十二条 在湿地保护区内从事割芦苇、割草、采药等活动的,不得损害野生植物物种再生能力,破坏野生动物栖息环境。</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损害野生植物物种再生能力,破坏野生动物栖息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p>	
30	行政处罚	28020029	利用湿地从事水产养殖向湿地保护区排放未达到标准的养殖废水,破坏湿地生态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08年)</p> <p>第三十四条 利用湿地从事水产养殖的,禁止向湿地保护区排放未达到标准的养殖废水,影响和破坏湿地生态。</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向湿地保护区排放未达到标准的养殖废水,破坏湿地生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31	行政处罚	28020030	运输、携带受保护的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出宁夏自治区境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实施办法》（1990年）</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携带受保护的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出自治区境的，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扣留实物，会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并处以相当于实物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p>	
32	行政处罚	28020031	不完成义务植树任务的单位，由绿化委员会责令其限期完成；逾期仍不完成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全民义务植树条例》（2005年）</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完成义务植树任务的单位，由绿化委员会责令其限期完成；逾期仍不完成的，除按规定收缴绿化费外，并由市、县(区、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单位处以应缴绿化费二倍的罚款，对单位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并处以100元至500元的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6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9号）</p> <p>第四十一条 不完成义务植树任务的单位，由绿化委员会责令其限期完成；逾期仍不完成的，除按规定收缴绿化费外，并由市、县(区、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单位处以应缴绿化费二倍的罚款，对单位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并处以100元至500元的罚款。</p>	
33	行政处罚	28020032	公民无故不履行植树义务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全民义务植树条例》（2005年）</p> <p>第十八条 公民无故不履行植树义务的，由所在单位、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由绿化委员会按规定收缴绿化费，并由市、县(区、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应缴绿化费二倍的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6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第19号）</p> <p>第四十二条 公民无故不履行植树义务的，由所在单位、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其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由绿化委员会按规定收缴绿化费，并由市、县(区、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应缴绿化费二倍的罚款。</p>	
34	行政处罚	28020033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者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p> <p>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林地管理办法》（200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78 号）</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六条规定，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者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限期归还，并依照《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或者临时占用林地每平方米 10 元至 30 元的罚款。</p>	
35	行政处罚	28020034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02 年建设部令第 112 号）</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36	行政处罚	28020035	破坏公园公物、环境的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公园管理条例》（2015 年）</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公园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林业主管部门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37	行政处罚	28020036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2004 年建设部令第 105 号）</p> <p>第三十条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38	行政处罚	28020037	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 年修改）</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证等非法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39	行政处罚	28020038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改）</p> <p>第五十八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林木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第六十条 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试验用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物也不得作为种子销售。</p> <p>第六十一条 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p>	
40	行政处罚	28020039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改）</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p>	
41	行政处罚	28020040	非法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改）</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42	行政处罚	28020041	未按规定制作、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改）</p> <p>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等行为的处罚		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43	行政处罚	28020042	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种子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改）</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p>	
44	行政处罚	28020043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改）</p> <p>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45	行政处罚	28020044	非法收购林木种子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改）</p> <p>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46	行政处罚	28020045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改）</p> <p>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47	行政处罚	28020046	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改）</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48	行政处罚	28020047	销售种子的标签没有按照规定进行标注，或者使用说明的内容与销售种子不相符合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改）</p> <p>第三十五条 销售的种子应当附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产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及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进口审批文号等事项。标签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p>	
49	行政处罚	28020048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p>【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67号）</p> <p>第六十条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50	行政处罚	28020049	未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处罚		<p>【部门规章】《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2011修改）</p> <p>第十六条 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取消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的经济补贴，并可酌减或者停止该项目下一年度的投资。对前款行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51	行政处罚	28020050	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处罚		<p>【部门规章】《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2011修改）</p> <p>第十七条 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30000元。</p>	
52	行政处罚	28020051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发生森林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 第46号）</p> <p>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1）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2）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3)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7年) 第三十八条第五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对病虫害及时采取防治措施的,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5年)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受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并可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8)树木发生危险性病虫害,未采取防治措施使之传播蔓延造成较大危害的。	
53	行政处罚	28020052	买卖、伪造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买卖证件、文件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伪造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4	行政处罚	28020053	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 第四十三条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木材收购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	
55	行政处罚	28020054	在幼林地、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第三款 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56	行政处罚	28020055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p>第四十五条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不再发给采伐许可证，直到完成更新造林任务为止；情节严重的，可以由林业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p>	
57	行政处罚	28020056	擅自将防护林、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p>	
58	行政处罚	28020057	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修改）</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8倍以下的罚款；（二）没有猎获物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实施办法》（1990年）</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携带狩猎工具进入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的，由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管理机构没收其工具，并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在禁猎区、禁猎期狩猎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受保护的野生动物的，由市、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二至七倍的罚款。	
59	行政处罚	28020058	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修改）</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可以没收猎捕工具，吊销狩猎证。</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5倍以下的罚款；（二）没有猎获物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实施办法》（1990年）</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捕杀受保护的野生动物，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或狩猎证猎捕野生动物的，由市、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其猎获物非法所得和猎捕工具，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三至五倍的罚款；（二）未按狩猎证的要求猎捕野生动物的，由市、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其猎获物、非法所得和猎捕工具，吊销狩猎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一至三倍的罚款。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野生动物的，由公安机关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60	行政处罚	28020059	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修改）</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3倍以下的标准执行。</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实施办法》（1990年）</p> <p>第二十九条 毁坏自然保护区、禁猎区和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主要栖息繁衍地区标志或设施的，由市、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61	行政处罚	28020060	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p> <p>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p>	
62	行政处罚	28020061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集贸市场以外)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修改)</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p>	
63	行政处罚	28020062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修改)</p> <p>第十八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必须经过依法批准,并且在批准出售、收购的范围之内,只要超出批准范围就应予立案,追究其刑事责任。</p>	
64	行政处罚	28020063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9年修改)</p> <p>第三十七条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伪造、倒卖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5000元以下的标准执行。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5万元以下的标准执行。</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实施办法》(1990年)第三十条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持枪证、驯养繁殖许可证和准运证的,由发证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百至一千元罚款。</p>	
65	行政处罚	28020064	非法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三十九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p> <p>【部门规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年修改)第十一条 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除按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外,批准驯养繁殖野生动物或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的机关可以注销其《驯养繁殖许可证》,并可建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一)超出《驯养繁殖许可证》的规定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的;(二)隐瞒、虚报或其他非法手段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的;(三)伪造、涂改、转让或倒卖《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四)非法出售、利用其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五)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以后在1年内未从事驯养繁殖活动的。被注销《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立即停止驯养繁殖野生动物活动,其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由县级以上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按有关规定处理。</p>	
66	行政处罚	28020065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非法采集、收购或者野外考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67	行政处罚	28020066	擅自将引进的野生动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物放生于野外或者因管理不当使其逃至野外的处罚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擅自将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于野外或者因管理不当使其逃至野外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p>	
68	行政处罚	28020067	在森林防火期内，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改）</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p>	
69	行政处罚	28020068	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p> <p>第九条 在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活动：（二）破坏、盗窃、擅自移动禁牧的标志、围栏设施。</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恢复的，由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70	行政处罚	28020069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沙治沙条例》（2010年）</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在封禁保护区内，除纳入国家规划进行修建铁路、公路等建设活动外，不得从事生产、建设和其他破坏植被的活动。</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在预防保护区内禁止砍挖林草、放牧、开垦、挖沙、取土等活动。</p> <p>第十四条 在治理利用区内禁止砍挖灌木、药材以及其他固沙植物。</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恢复植被；情节严重的，处以被破坏沙化土地植被面积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1	行政处罚	28020070	对违反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72	行政处罚	28020071	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73	行政处罚	28020072	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治理者同意，擅自在他人的治理范围内从事治理或者开发利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治理者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4	行政处罚	28020073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 第204号修改）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75	行政处罚	28020074	对伪造、倒卖、转让有关野生植物证件、文件、标签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 第204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买卖有关野生植物证件的行为，只有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或者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才予以林业行政处罚。	
76	行政处罚	28020075	在禁牧区域内放牧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处罚		<p>第九条 在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活动：（一）放养牛、羊等草食动物。</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在禁牧区域内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每个羊单位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对林木造成毁坏的，除依法赔偿损失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77	行政处罚	28020076	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213号修改）</p> <p>第三十九条 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品种权侵权案件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78	行政处罚	28020077	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213号修改）</p> <p>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79	行政处罚	28020078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213号修改）</p> <p>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80	行政处罚	28020079	擅自变更林地权属的处罚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林地管理办法》（200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8号）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变更林地权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变更登记手续。</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81	行政强制	28030001	封存、没收、销毁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 第98号）</p> <p>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 第26号修改）</p> <p>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82	行政强制	28030002	恢复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的绿地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 第100号）</p> <p>第二十八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7年）</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城市绿地，恢复绿地原状，并处占用绿地面积应当缴纳占用绿地费五至十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已形成的非法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没收。</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5年）</p> <p>第二十五条 未经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处以罚款。造成的其它损失，应按价赔偿，已形成的建筑物或其它设施限期拆除或没收。</p> <p>【地方政府规章】《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6年银川市人民政府令 第19号）</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第三十六条（二）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责令限期归还城市绿地，恢复原状，并处以占用绿地面积应缴纳占用绿地补偿费 5 至 10 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已形成的非法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予以强制拆除或者没收。	
83	行政强制	28030003	强制迁出或者拆除未经审批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开设的商业、服务摊点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 年国务院令第 100 号）</p> <p>第二十九条 未经同意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迁出或者拆除，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设点申请批准文件，并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7 年）</p> <p>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责令限期迁出和恢复绿地原样，逾期仍未迁出和恢复绿地原样的，予以强制，并处以营业期间占地面积每日每平方米五十元至一百元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5 年）</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受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并可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七）未经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公共绿地开设临时商业、服务网点的。</p>	
84	行政强制	28030004	恢复被破坏的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改）</p> <p>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 2 倍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p>	
85	行政强制	28030005	限期捕回或代为捕回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擅自放生于野外或者因管理不当使其逃至野外的引进野生动物		<p>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擅自将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于野外或者因管理不当使其逃至野外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p>	
86	行政强制	28030006	恢复被破坏、擅自移动的禁牧标志、围栏设施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p> <p>第九条 在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活动：（二）破坏、盗窃、擅自移动禁牧的标志、围栏设施。</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恢复的，由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87	行政强制	28030007	代为补种树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p> <p>第三十九条 （三）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88	行政强制	28030008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病虫害防治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 第46号）</p> <p>第二十五条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防治费用。</p>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5）</p> <p>第二十一条 树木发生病虫害时，树权单位及管护部门应及时采取防治扑灭措施。自己无力防治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统一防治，防治费用由树木权属所有者承担。</p>	
89	行政强制	28030009	封锁和扑灭植物检疫对象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 第98号）</p> <p>第五条 局部地区发生植物检疫对象的，应划为疫区，采取封锁、消灭措施，防止植物检疫对象传出；发生地区已比较普遍的，则应将未发生地区划为保护区，防止植物检疫对象传入。</p>	
90	行政强制	28030010	收缴作业不符合规定单位的采伐许可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p> <p>第三十四条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必须提出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其他单位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必须提出有关采伐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对伐区作业不符合规定的单位，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收缴采伐许可</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证, 中止其采伐、直到纠正为止。	
91	行政强制	28030011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213号修改)</p> <p>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 根据需要, 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 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p>	
92	行政强制	28030012	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的林业服务标志和设施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p> <p>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逾期不恢复原状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林地管理办法》(200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8号)</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规定,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为林业生产服务的标志和设施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逾期不恢复原状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93	行政强制	28030013	暂扣或扣留违反规定运输的木材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p> <p>第三十七条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林区设立的木材检查站, 负责检查木材运输; 无证运输木材的, 木材检查站应当予以制止, 可以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 并立即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p>【部门规章】《木材运输检查监督办法》(1990年林业部)</p> <p>第十一条 违反规定运输木材又不能提供木材合法来源证明的, 木材检查站或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先将所运输的木材予以扣留, 发给扣留凭证, 并通过货主和承运人在规定的限期内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 没收所运输的全部木材。在扣留期间所发生的木材保管费、装卸费由货主承担; 由于木材检查站工作人员的过错而造成损失的, 由木材检查站承担。</p>	
94	行政检查	28060001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的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0号)</p> <p>第十四条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 由该单位自行负责, 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该监督检查, 并给予技术指导。</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1997年）</p> <p>第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同意。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p>	
95	行政检查	28060002	猎枪和猎具的管理、运输、销售猎枪、猎用弹药等的监督检查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实施办法》（1990年）</p> <p>第十七条 加强猎枪和猎具的管理、运输、销售猎枪、猎用弹药等，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并接受公安、工商、交通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96	行政检查	28060003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利用、更新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改）</p> <p>第十三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利用、更新，实行管理和监督。</p>	
97	行政检查	28060004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的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修改）</p> <p>第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98	行政检查	28060005	林木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改）</p> <p>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p> <p>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99	行政检查	28060006	对已毁林开垦的林地依法退耕还林的检查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林地管理办法》（200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8号）</p> <p>第二十三条 禁止毁林开垦，已经开垦的，应当依法退耕还林。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退耕还林的林地，依法进行检查验收，对不符合造林标准的，应当限期补植。</p>	
100	行政检查	28060007	在森林防火期内设立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改）</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备注
			项目	子项		
			临时森林防火检查站		第二十七条 森林防火期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林业主管部门、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管理机构可以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检查。	
101	行政确认	28070001	古树、名木的确定及死亡的确认		<p>【地方性法规】《银川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2007年）</p> <p>第三条 古树，是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名木，是指珍贵、稀有的树木，具有历史价值、纪念意义和重要科研价值的树木。</p> <p>第十条第三款 古树名木死亡的，须经市古树名木管理部门确认，查明原因，明确责任并予以注销登记后，方可处理。</p>	
102	其他类别	28100001	因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为选育林木育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而减少收入的补偿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改）</p> <p>第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因林业主管部门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等而减少经济收入的，批准建立的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p>	